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(简称“中讯邮电”)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充分调动中讯邮电中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核心人员的积极性,稳定和吸引人才,推动中讯邮电持续发展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